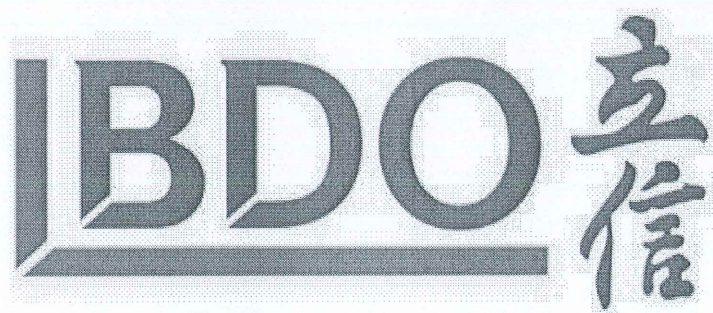


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的专项报告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53357R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222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唐湘衡

注 师 编 号： 500300750772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陈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44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22 号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1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重药控股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清偿情况表”)。

编制清偿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重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清偿情况表所载除“预计偿还方式”、“预计偿还金额”及“预计偿还时间”以外的信息与我们审计重药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们就清偿情况表所载的“预计偿还方式”、“预计偿还金额”及“预计偿还时间”信息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文件资料等程序,未发现与实施这些程序所获取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重药控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清偿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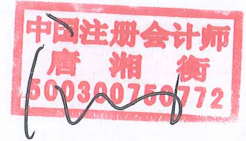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重药控股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6日

重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占用股东或关<br>联人名称  | 占用时间      | 发生原因                     | 2020 年<br>期初余额 | 2020 年度<br>新增占用金额 | 2020 年度<br>偿还总金额 | 2020 年<br>期末余额 | 2021 年 4<br>月 26 日<br>余额 | 预计<br>偿还方式<br>(如适用) | 预计<br>偿还金额 | 预计<br>偿还时间<br>(月份) |
|---|-----------|--------------------------|----------------|-------------------|------------------|----------------|--------------------------|---------------------|------------|--------------------|
| 重庆市盐业(集<br>团)有限公司   | 2020/5/27 | 交易终止, 原<br>预付股权转让<br>款转入 |                | 10,700.00         |                  | 10,700.00      |                          | 现金清偿                | 10,700.00  | 2021 年 4<br>月      |
| <p>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购买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化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股<br/>权, 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0,700 万元, 但该次交易未获重庆市银保监局审核通过, 重庆市盐业(集团)<br/>有限公司应当及时退回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医药(集<br/>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市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回的上述股权转让款。<br/>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交易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不<br/>涉及责任人追究问题。<br/>在该事项发生后, 重药控股积极采取相关措施, 催促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归还已支付的股<br/>权转让款。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23】日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全<br/>部款项。</p> |           |                          |                |                   |                  |                |                          |                     |            |                    |
| <p>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br/>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p>  |           |                          |                |                   |                  |                |                          |                     |            |                    |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